

# 阳光合作承诺书

作为山鹰国际（本承诺书中“山鹰国际”指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或其控股的下属企业，实践中应以与承诺人存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交易主体为准，以下统称“贵司”）的业务伙伴，为保护双方的利益，促进各方开展公正、阳光合作，根据《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贵我双方已经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业务合同，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 合法合规经营

签署本《阳光合作承诺书》（以下简称“本承诺书”），意味着我司承诺并保证：

- 1、我司系合法成立并存续的商业主体；
- 2、我司及我司代表具备签约及开展业务活动的资质、授权、及行政许可；
- 3、我司向贵司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无保留的；

4、我司确保自身以及关联企业、外包工厂、员工及供应商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劳动用工、产品质量、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安全与环保、财务与税收、知识产权、个人信息保护、反腐败等领域。

## 二. 维护合作方利益

我司及我司代表（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职工、委托代理人及其亲属等，下同），在与贵司开展业务活动中，不会发生与贵司的员工通过勾结、串通等手段损害贵司经济利益的情况；不得为了获取交易机会、谋取竞争优势或不正当利益，而存有任何不正当交易行为；且不会违反贵司关于供应商廉洁自律的相关规章制度。

## 三. 禁止利益冲突

1、为了保证合作各方的利益，在业务活动中我司承诺应当秉承诚实信用原则，负有将下列影响或可能影响利益冲突关系的情形以书面形式告知贵司的义务，以供贵司对相关事项进行评估并采取措施：

- （1）贵司代表在我司及其关联公司工作、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 （2）我司代表在贵司及其关联公司工作、担任职务或持有股份。

（3）我司代表自在贵司离职之日起，到我司入职时未超过二年的或贵司代表自在我司离职之日起，到贵司入职未超过二年的。

2、我司承诺，未经贵司书面同意，不会采取与贵司发生利益冲突的行为，例如：

- (1) 不会为贵司代表及其亲属提供借款或担保；
- (2) 不会委派贵司代表的亲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与贵司开展业务活动；
- (3) 与贵司开展业务活动期间，不允许贵司代表及其亲属直接持有或间接持有我司的任何权益（但通过公开证券市场取得权益且仅持有低于该公司股本总额 1%权益的投资除外）；
- (4) 我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聘用、雇佣贵司代表、贵司辞退人员或从贵司离职不到 2 年的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亲属。

#### 四. 禁止商业贿赂

我司承诺，给予贵司任何形式的销售折扣及返利均以书面形式约定，并以公对公的形式进行结算，不会发生任何直接或间接向贵司代表及其亲属或委托的第三方提供获取私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

- 1、以回扣费、手续费、介绍费、市场维护费、感谢费、佣金等任何形式给予贵司代表个人或近亲戚现金或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
- 2、为贵司代表或其近亲戚报销个人的差旅费、消费款(包括但不限于车、船票、机票，食宿票、娱乐、购物费用等)。
- 3、为贵司代表的子女、亲属提供升学或就业机会或便利等。
- 4、为贵司代表提供借款或赌博、吸毒等违法行为资助的。
- 5、其它为贵司代表或其近亲戚、利害关系人提供影响或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公正、诚信的不正当行为。

#### 五. 维护公平竞争

我司承诺在供需双方的招投标过程中，不向具有竞争性的第三方披露投标内容，不以任何形式组织或参与串通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六. 违约责任及救济

若我司存在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的情况，贵司有权自主决定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立即单方面终止与我司的一项或多项合作，并无需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2. 对外公示我司的违规行为，并取消供应商资格，列入贵司的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3. 我司应向贵司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较高者为准：

1. 商业贿赂金额的 10 倍；

2. 中标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

3. 双方业务合同约定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如若合同以订单形式履行的，则为合同项下全部订单的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

4. 若（1）、（2）、（3）项均不足人民币二十万元的，按人民币二十万元计算。

4. 若第 3 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贵司的损失，我司承担损害赔偿补足责任。前述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因我司违规行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商业机会损失、商业变更成本、商誉损失等。

5. 贵司有权拒绝退还我司支付的任何履约担保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6. 贵司有权停止支付我司的订单到期应付款项，直至查清事实、法律程序终结或以其他形式纠纷解决结束。

7. 若涉嫌犯罪的，将全力配合贵司审计督察工作，依法将犯罪嫌疑人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七. 举报义务

如果贵司代表有索贿或接受任何贿赂的情形，我司有义务立即向贵司指定的以下举报渠道进行举报：

审计督察中心联系邮箱：shenji@shanyingintl.com；受理电话：021-62376897，13917999742。

## 八. 其他

1、签署本阳光合作承诺书，意味着我司任何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均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做出的行为，系为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而做出的，贵司无需再就我司的行为目的和动机承担任何举证责任。

2、本阳光合作承诺书共一式二份，为我司与贵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的必要前提条件，本阳光合作承诺书经盖章即生效。

承诺人：\_\_\_\_\_ 公司（公章）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